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修業規則

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執行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人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執行委員會 103-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人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備查

- 第一條 本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學程專班)研究生之修業有關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學程專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六年為限。
- 第三條 本學程專班研究生必須符合下列修業條件,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 一、須修讀三十六學分,其中十八學分為必修課程,另十八學分為選修課程。
 - 二、修讀本學程專班之碩士學分班或隨班附讀之學員,其修畢之學分抵免採一比一之比例為原則,最多可抵免十八學分之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
 - 三、本校或其他學校之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其修畢之學分經本學程認定後採一比二之比例為原則,最多可抵免十八學分之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畢業學分。
 - 四、通過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會議。
 - 五、完成碩士學位論文,且於修業年限內通過論文口試。
- 第四條 本學程專班研究生應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後(含該學期可取得之學分),始得申請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惟論文研究計畫書通過後,必須三個月後始得進行碩士論文口試。
- 第五條 本學程專班研究生應以本校專、兼任教師為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可推薦校內、外專、兼任教師共同指導。
- 第六條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須經本學程專班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審查會議以三位以上校內外教師組成,以共識決。若未獲通過,重新提請研究計畫書審查以一次為限。
- 第七條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至少須有三分之一為校外委員。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重考以一次為限。論文初稿應於口試日期前至少二週送交本學程專班辦公室。
- 第八條 論文之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提供參考名單,經執行長斟酌聘請之。
- 第九條 碩士論文之口試應公開舉行;口試之時間、地點與題目等須於口試前一週公布。
- 第十條 有關本學位學程之學分費與學雜費調整、變更與減免,由本學位學程執行委員會審議。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本學位學程執行委員會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